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平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港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、互利原则；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已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业资质和独立性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2022 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公司聘请其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次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智维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，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全额认购。公司作为金智维股东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因金智维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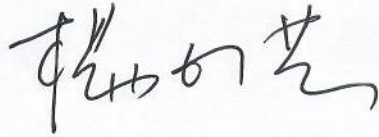
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担任金智维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金智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

王文若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王文若:

王文若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